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公司法 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下)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和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规章、行政解释编写

主编 唐德华 高圣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公司法及配套规定 新释新解（下）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和相关法律
法规、行政规章、行政解释编写

主 编 唐德华 高圣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82)
第一节 设 立.....	(297)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17)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597)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36)
第一节 设 立.....	(64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845)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865)
第四节 监 事 会	(878)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88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889)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001)
第三节 上市公司	(1018)
第五章 公司债券	(1241)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1365)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1775)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804)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850)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864)
第十一章 附 则	(2131)
附 录	(2187)
主要参考书目	(2307)
后 记	(2309)

目 录 (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的程序)	(1129)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129)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1130)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165)
[相关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1171)
[相关规定]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暂行办法》	(1178)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份的上市交易)	(1193)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19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5)
[相关规定]	《境外上市企业股份制改组工作程序》	...	(1195)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公开)	(120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208)
[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1210)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1218)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票上市的暂停)	(1234)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亏		

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节录)	(1234)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票上市的终止)	(1237)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亏 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节录)	(1238)

第五章 公司债券

【本章概要】	(124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和目的)	(124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	(124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	(1249)
[相关规定]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 技术目录》	(1249)
[相关规定]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126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禁止)	(128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与报批)	(1287)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批)	(128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288)
第一百六十五条 (申请文件)	(129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内容)	(129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129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129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的置备)	(129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场所和转让价格)	(1295)
[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交易规 则》	(1296)
[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 ..	(130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1317)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131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327)
[相关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327)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深 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 则的批复》	(1334)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 法》	(134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办法及债券持有 人的选择权)	(1363)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本章概要】	(136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1370)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70)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财务通则》	(1380)
[相关规定]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	(1388)
[相关规定]	《财政部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企业 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 通知》	(1398)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	(1399)
[相关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408)
[相关规定]	《财政部印发〈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的意见〉的通知》	(1429)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制度》	(1432)
第一百七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制作与验证)	(1714)

[相关规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715)
第一百七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1759)
[相关规定]	《企业财务通则》(节录)	(1759)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节录)	(1760)
[相关规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节录)	(1761)
第一百七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以及任意公积金)	(1764)
[相关规定]	《企业财务通则》(节录)	(1764)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节录)	(1765)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1767)
[相关规定]	《企业财务通则》(节录)	(1767)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节录)	(1768)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	(1769)
第一百八十条	(法定公益金的用途)	(1770)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会计帐册)	(1771)
[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节录)	(1771)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本章概要】	(177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	(1779)
[相关规定]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779)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分立的审批)	(178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形式和程序)	(179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的程序)	(179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79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9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变更登记)	(1799)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节录) (1799)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本章概要】	(180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破产及其清算)	(1809)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略)	(1810)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略)	(1810)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略)	(1810)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略)	(1810)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略)	(1810)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略)	(1810)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自愿解散的事由)	(1820)
第一百九十一条 (普通清算清算组的组成)	(1823)
[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82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强制解散与特别清算)	(1832)
[相关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工作组织实施问题的通知》	(1832)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的职权)	(183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催告债权人)	(1837)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程序)	(1838)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债务超过时的破产申请)	(184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注销)	(1841)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节录)	(1842)
[相关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答复》			
	(1842)	
附: 有关公司注销登记文书			
	(184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	(1849)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本章概要】	(185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853)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1855)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1856)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1858)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1859)
第二百零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	(1860)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1861)

第十章 法律责任

【本章概要】	(1864)	
第二百零六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1869)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略)			
	(1869)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869)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1869)		

第二百零七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法律责任)	(1927)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处理证券 期货违法违规案件基本准则》	(1928)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处理证券 期货违法违规案件证据准则》	(1936)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交办证券 期货违法违规事项的规定》	(1937)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 办法》	(1939)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 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1942)
第二百零八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1950)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50)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 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1950)
第二百零九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1959)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59)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 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1959)
第二百一十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行为的法律责 任)	(1961)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61)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 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1961)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196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69)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 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1969)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节录）	（1970）
第二百一十二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	（1985）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85）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1985）
第二百一十三条	（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的法律责任）	（1991）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1）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1991）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负责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责任）	（1996）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6）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1998）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节录）	（1999）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负责人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的法律责任）	（2037）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37）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2037）
第二百一十六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法律责任）	（2043）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算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044）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44)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2045)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公司清算时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051)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的法律责任)	(2052)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52)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2053)
第二百二十条	(主管部门违法批准设立公司申请或股份发行申请的法律责任)	(2062)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62)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2063)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管理部门违法批准募股、股票上市、债券发行的法律责任)	(2068)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69)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2069)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在对公司登记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070)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70)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2070)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在公司登记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071)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71)
第二百二十四条 (假冒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	(2075)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75)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5)
第二百二十五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2083)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2084)
第二百二十七条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085)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略)	(2085)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略)	(2085)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略)	(2085)
第二百二十八条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2129)

第十一章 附 则

【本章概要】	(2131)
第二百二十九条 (原有公司的规范和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2131)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2132)
[相关规定] 《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	

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2134)
[相关规定]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137)
[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142)
[相关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156)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的施行日期)	(2185)
[相关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18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87)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修正)	(2230)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2247)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规定	(2279)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	(2288)
主要参考书目	(2307)
后 记	(2309)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节录）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五) 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 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1997年12月16日 证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证管办（证监会）：

为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适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以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经贸企〔1995〕895号）等文件精神，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现发给你们，请督促辖区内上市公司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公司章程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章程指引》的内容由正文和注释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中，以“[]”标示的内容，由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填入。

发行内资股（A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以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章程指引》注释部分的解释和说明，参考《章程指引》正文部分的规定和要求，在其公司章程中载明《章程指引》正文部分

所包含的内容。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章程中规定《章程指引》包含内容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章程指引》正文部分内容含义的前提下，对《章程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做文字和顺序的调整或变动。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对《章程指引》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股票发行和上市及其他有关报批事项的申请材料中进行说明。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或者删除《章程指引》所规定的必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该上市公司有关报批事项的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在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时，其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应当按照《章程指引》及本通知的要求起草或修订。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者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继续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免于执行本通知的要求。

《章程指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以前已经获得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没有载明《章程指引》内容的，有关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年会上，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